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对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客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阅林彦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2、相关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林彦先生担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增补林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陆军 王绍增 邬筠春

2013 年 12 月 30 日